

内乡县幼儿园消防设施补充完善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天行健咨询**  
TIAN XING JIAN ZI XUN

采购人：内乡县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行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 内乡县幼儿园消防设施补充完善项目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4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内乡县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行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 第三章 | 供应商须知          |
| 第四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内乡县幼儿园消防设施补充完善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内乡县幼儿园消防设施补充完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4
- 2、项目名称：内乡县幼儿园消防设施补充完善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99761.09元
- 最高限价：1899761.09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限价<br>(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br>额(元) |
|----|-------------------------|------------------|------------|--------------|------------|---------------|
| 1  | 内乡政采<br>磋商-2026<br>-4-1 | 内乡县幼儿园消防设施补充完善项目 | 1899761.09 | 1899761.09   | 是          | 1899761.09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内乡县幼儿园消防设施补充完善项目，主要包括：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应急照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给水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5.2工期：100日历天

- 5.3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10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3.7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没有在其它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须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3.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02日至2026年03月0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http://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http://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参与采购项目，可直接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http://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注：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3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http://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注：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2.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规定的时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 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228号；联系电话：0377-65350901。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乡县幼儿园

地址：内乡县灵山南路40号

联系人：孙琰雯

联系方式：135982926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天行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中州路716号

联系人：黄婷婷

联系方式：13663776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婷婷

联系方式：13663776885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1、项目概况：

内乡县幼儿园消防设施补充完善项目，主要包括：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应急照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给水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等。

#### 2、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3、图纸

详见附件

#### 4、需满足技术要求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

### 二、项目商务要求

1、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工期：100日历天

3、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保期：两年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6、付款方式：双方合同中约定

7、验收标准及方式：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按规定时间完成验收。采购人邀请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项目属性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中小企业     |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建筑业</u> ；<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__ %。<br>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项目预算     | 1899761.09元                                                                                                                                                                                                              |
| 响应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
| 响应文件数量   | 电子响应文件：1份                                                                                                                                                                                                                |
| 上传截止时间   | 2026年03月12日9 点00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6年03月12日9 点00分（北京时间）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代理费   |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br>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磋商报价已经充分考虑了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1899761.09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

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当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内乡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 1. 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 1  |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br>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6.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br>7.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没有在其它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须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br>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 |

|     |            |                                                                                                                                                                                                                                                                                             |                                                                       |
|-----|------------|---------------------------------------------------------------------------------------------------------------------------------------------------------------------------------------------------------------------------------------------------------------------------------------------|-----------------------------------------------------------------------|
|     |            | <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p> <p>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 <p>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 2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p> <p>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

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2  | 电子签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4  | 报价唯一   | 未进行第二次报价前有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5  | 采购范围   | 符合文件规定               |
| 6  | 工期     | 符合文件规定               |
| 7  | 地点     | 符合文件规定               |
| 8  | 质量标准   | 符合文件规定               |
| 9  | 质保期    | 符合文件规定               |
| 10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文件规定               |
| 11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6.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7.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磋商报价   | 30 |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p> <p>注：<br/>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__5_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
| 2  | 施工组织设计 | 5  | <p>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p> <p>响应人对磋商文件的理解程度，对响应文件编制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br/>编制完整、准确得5分，编制较完整、准确得3分；</p>                                                                                                                                                                                                                                                                                                                                                    |

|  |   |              |                                                                                 |
|--|---|--------------|---------------------------------------------------------------------------------|
|  |   |              | 编制笼统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5 | 主要施工方法       | 针对本项目情况对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br>合理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br>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5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br>合理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br>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5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br>合理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br>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5 | 文明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br>合理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br>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5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br>合理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br>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5 | 资源配备计划       |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br>合理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br>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5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合理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5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br>合理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br>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5 | 风险管理措施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

|   |             |   |               |                                                                                                                                                                                                                                                           |
|---|-------------|---|---------------|-----------------------------------------------------------------------------------------------------------------------------------------------------------------------------------------------------------------------------------------------------------|
|   |             |   |               | 合理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br>未提供者不得分。                                                                                                                                                                                                                      |
| 3 | 综合<br>实力    | 6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6分。<br><b>（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b>                                                                                                                                                                            |
|   |             | 4 | 人员配备          | 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配套齐全的企业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以人员证书的为准）。                                                                                                                                                                                                |
|   |             | 2 | 信用评价          | 投标人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给予报价2%的价格扣除，90-99分（不含90分）之间的给予报价1%的价格扣除，90分以下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
| 4 | 售后服务<br>及其他 | 3 | 质量、工期承诺       |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若资金暂时不到位继续施工，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 3 | 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 供应商需承诺在4小时内进入现场进行维修，且有切实的保障条件，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 2 |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合理的得2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成交结果公布**

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

1.2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3.1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施工,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执行。

###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二、工程名称、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概况:

(三) 承包范围:

(四) 承包方式:

### 三、合同价款及内容

1. 双方商定,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固定总价, 固定总价金额为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其中不含税价为【】元, 税率为【】%, 税金为【】元。该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人员工资、利润、税金、材料费、设施费、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现场配合费、不可预见费、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如因国家政策变动出现税率变更, 则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合同总价(不含税部分)不变。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5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50%。

3. 在合同约定的付款前, 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管理和税务部门规定的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 **四、工期：**

1. 本合同总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2. 开工及工期**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3.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开工条件。
- (2) 由于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
- (3) 不可抗力。

#### **4. 工期延误的处理：**

(1)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验收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

(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 **五、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双方书面确认的范围、内容及甲方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涉及工程计价、费率调整、价款变更、工程款付款、工期变更、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备案等事项需要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可有效。

如果施工情况及结果与甲方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纠正，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拒不纠正的，甲方将发出书面停工指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最新颁布的行业、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提供成熟可靠的优质产品。乙方保证产品是全新无瑕疵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的、质量高的、满足设计参数要求的，并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并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得进场，不得用于工程。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进场的原材料的质量合格证进行审查，并有权对原材料状况进行检查和验证，如检测结果质量不合格，检测

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且已施工的材料必须拆除，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安装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3. 如乙方施工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返工、返修或重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损失。

4. 分项工序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经甲方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申请报验。

5. 其他约定：乙方按工程量清单、甲方使用要求等进行施工，达到甲方的要求。

## 六、验收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及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在全部工程竣工\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组织正式验收。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对工程进行数量和质量的正式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如本工程所涉设备需经行政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验收的，以行政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为最终验收。如经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乙方应免费负责维修、返工或重做，由此造成的原材料浪费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3 款约定承担工程逾期的违约责任。经乙方派员维修处理后仍达不到技术参数标准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一次性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并且乙方应按本合同固定总价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乙方退清货款后自行将设备运回，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甲方工作

1. 按照现场需求，做好消防工程施工所需协调事宜。向乙方提供工程量清单或图纸。

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用水及用电接入点，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3.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提供施工场地。

4. 施工场地在开工前已基本具备乙方要求的开工条件。乙方开工前已踏勘现场情况，并对目前项目场地现状予以认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增加其他费用，或要求甲方延长工期、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所需相关工程资料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查阅完毕并充分知悉，并在甲方现场办公室可随时查阅。

6 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进场材料的查验、竣工验收，乙方需予以配合。

#### 八、乙方工作

1. 乙方应在开工前 3 日内向甲方提供施工计划报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严格实施。

2. 乙方指派：\_\_\_\_，电话：\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和有关文书的签署，负责合同执行，负责安排工程的全部施工工作，乙方代表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全部予以认可同意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乙方变更履约代表，需提前七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承担施工期间的施工安全工作。

4. 施工场地按照国家和河南省颁布的相关文件，达到文明施工要求，交工前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垃圾清运费乙方自理。若由甲方代为清理，所产生的清理费用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人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5. 乙方施工期间造成原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履行材料、设备的妥善保管的义务，否则，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不论本合同价款支付条款如何约定，乙方需保证按月足额向乙方雇员（包括农民工）发放工资乙方应及时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杜绝出现工人闹事、上访、堵门、堵路等影响甲方或社会秩序的活动，否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_\_\_\_万元，并有权单方直接从乙方应付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发相应款项（工程结算时一并冲抵），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乙方对本条约定内容不持任何异议。

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中对甲方的索赔，工程变更、签证单据审查，竣工资料审核，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支付等期限限制约定及所有默示条款，本合同不适用，对甲方无效，均需经甲方现场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 九、施工安全

1. 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如乙方造成安全事故导致甲方、第三方损失或造成原有建筑、设备的损坏，其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处所，设立安全警示牌或安全公告栏，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施工，为施工人员办理各项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伤事故、安全事故及其他工程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特殊工程岗位人员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上岗。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6. 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及时付款。

2.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仅做工期顺延，合同价款不进行调整，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3. 如乙方工期延误（含进场延误、进度节点延误、返工、返修、重做导致的延误等），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固定总价的万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满\_\_\_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外，且乙方还应按本合同固定总价款的\_\_\_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等）。

3. 若工程质量未达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通过甲方、行政主管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如需）验收或工程发生其他质量问题的，乙方除按照本合同固定总价款\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外，乙方还应当及时返工或维修，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返工、维修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经返工后质量仍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六条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第三人造成伤害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安装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函电通知后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的，乙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固定总价款的万分之\_\_\_支付违约金，因此

造成甲方损失或延误生产等情形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等）。

5. 如因乙方安装工程质量原因致使用过程中造成人身或财产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责任，由此导致甲方先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6. 本合同生效后，如出现一方违约的情形，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导致的任何合理索赔、损失、费用或其它责任做出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的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违约方因违法、违规、违约对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与守约方无关。

十一、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尾部地址为本协议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

开户行账号：

日期：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手机号：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

开户行账号：

日期：

##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针对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无偿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乙方质量保修的范围包括全部施工的工程（含承包内容和甲方通知的其它工程内容）和甲方工作所涉及的工程内容。

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乙方维修造成设备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乙方责任，但是经由双方协商由乙方施工的，乙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工程项目维保\_\_\_\_年。

### 三、乙方的保修义务：

1、本合同产品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产品质量说明书约定的质保期限长于该保修期限的，以产品质量说明书上约定的质保期为准），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

自设备调试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无不可抗力条件下，保修期内，如系统发生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起4小时内派员维修（法定节假日除外，但应知会甲方），并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小时内维修完毕。若非因甲方人为损坏引起损失的，乙方免收一切费用。

2、保修期届满后，甲方要求乙方修理的，乙方仅收取材料费，不收取人工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3、甲方要求软硬件功能的改进不在保修之列，但乙方应继续为客户提供最优惠的服务。免费维修期内人为或自然灾害引起的故障或损坏，仅收取材料费，不收取人工费等其他任何费用。以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自行拆卸改换机内任何部分（如：线路、零件）后造成损坏；非乙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安装而引起的故障。

4、乙方明确该项目专项责任人并留下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保修。保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通信地址：\_\_\_\_\_。

5、乙方不执行保修条款和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包括委托第三方，下同）。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甲方自行处理后，有权在乙方质量保证金或余款中扣除发生的相应费用。如质量保证金或余款不足以用于抵扣发生的维修费用，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如乙方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关费用，因此所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诉上述费用及相关损失。

6、质保期满后，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引起的损坏或故障，乙方均应按照上述时间提供维修服务。

#### **四、附则**

1、本合同签订后，若甲乙双方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双方有异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4、合同签订地点：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 一、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大写）       |    |
| 报价（小写）       |    |
| 工期           |    |
| 质量           |    |
| 质保期          |    |
| 地点           |    |
| 项目经理         |    |
| 注册编号         |    |
| 磋商有效期        |    |
| 其他承诺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手机号码 |    |

备注：

- 1、供应商应在此表填第一轮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 2、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售后服务及其他等；**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方案：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格式自拟）**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应附供应商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br>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等复印件；  
2、其他主要人员应附上岗证或职称证等复印件。

### (3)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